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柏榮先生(「**陳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11月22日起生效。陳先生之辭任基於其私人原因。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有關其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表示感謝陳先生在他的任期對公司的貢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辭任意味著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將尋求一名合適之候選人填補空缺，預計將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委任接替者。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再行發表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A.5.1條，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辭職意味著這些要求得不到滿足。本公司將尋求一名合適之候選人填補空缺，預計將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委任接替者。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再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執行董事

香港，2013 年 11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